**闵贤路给水管道工程DE710PE管道拉管施工**

**比价函**

**一．项目概况与比价范围：**

* 1. 建设地点：安徽省宿州市闵贤路。
	2. 施工范围：沿规划闵贤路道路西侧，拉管起点第四水厂已施工给水管道连接处，起点桩号K0+196（G2点），拉管终点桩号为K0+765（G13点），全长约580m。
	3. 计划工期：**20日历天**（合同签订后起算）
	4. 质量要求：符合现行合格规定、符合建设方验收要求等。
	5. 控制价：450元/米（不包膨含润土，只包含的拉管人、机、施工措施等一切费用）
	6. 膨润土使用：因拉管施工需要使用膨润土的，施工方需向建设方提出书面申请，待建设方审核后按实际勘证不超规范定额88.3KG/m结算。
	7. 费用支付：施工完成验收合格后。

**二．报价单位资格证明要求：**

* 1. 具有企业独立法人资格，具备拉管施工资质和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，并在人员、设备、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组织能力、施工能力。
	2. 本次比价项目不接受联合体。

**三．符合性评审和资格评审：**

* 1. 资格评审：报价函中须包括能完成本项目内容的**营业执照，授权委托书、报价资料（后附）、拟派人员相关资料、诚信承诺书（后附）**等内容

**四．商务报价编制要求及评审：**

* 1. 比价报价为报价人在报价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，其中包括完成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。
	2. 商务报价方式

4.2.1本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。报价人应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文件，自行考虑拉管单价报价。

* 1. 商务报价评审采用最低报价法。

4.3.1.经评审的综合评分法：报价人报价大于或等于控制价上限的，作否决其报价处理。对资格评审符合的单位进行评分。

4.3.2.报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，评审委员会认为其报价可能低于成本的，应当要求该报价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。报价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，由评审委员会讨论认定该报价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，作否决其报价处理。

**五．比价结果确定原则：**

* 1. 符合性评审和资格评审均通过的报价最低者为中标单位。

**六．比价文件的获取、踏勘及答疑**

* 1. 本比价文件发放至各邀请报价单位。不组织集中勘察及答疑。

**七.报价文件的递交时间地点**

 单位收到此函后，于 2024 年 10 月 18 日前，给出最终报价，并将按照附件整理的比价资料纸质版密封盖章后，送至宿州供水服务有限公司淮河西路137号1楼105 办公室）

**八．其它重要说明**

8.1本工程管材与管道焊接均由招标方提供。

**九.联系方式**

采购人（盖章）：

宿州同创市政工程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孙维第

电 话：18055776286

 2024 年 10 月 15 日

附件1：

**闵贤路给水管道工程DE710PE管道拉管施工**

**报价函**

宿州同创市政工程有限公司：

关于闵贤路给水管道工程DE710PE管道拉管施工

比价的函，我单位已收悉。

我单位愿意以（大写）： （小写：¥ 元/M） 承接此次施工业务。

拟派本项目的工作负责人姓名: ，电话： ，全权负责本次施工工作。

 报价单位： （盖章）

 法定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 2024年 月 日

附件2：

拟派本项目人员表（含联系方式、自行填写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本工程拟任岗位 | 年龄 | 性别 | 专业 | 专业年限 | 职称或注册资格 | 安排上岗起止时间 | 联系方式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